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訴字第6號

原　　告　郭亭均

訴訟代理人

(法扶律師)　白裕棋律師

被　　告　悠若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趙于婷

訴訟代理人　劉立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2月8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

二、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前經辯論終結，茲因尚有事實待釐清，故為再開辯論。

三、本件兩造間就僱傭關係是否存在一節雖業經完足之辯論。惟原告之聲明除就請求確認兩造間有僱傭關係存在外，原告之訴之聲明第三項另主張被告於原告任職期間，被告公司顯有高薪低報情形，未按原告之實際薪資所屬勞健保投保級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級距納保，而有溢扣原告勞健保費用達新台幣（下同）2,218元，不足額提撥勞退金達3,904元，總計為6,122元，併向被告請求返還等語。然此部分被告於歷次答辯中。均未就此一部份為辯論，是否有自認或視同自認，抑或漏未辯論之情形，因此部分涉及兩造之攻擊防禦範圍，本於辯論主義，自應由兩造就此具體表明，應有調查之必要，爰再開辯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張清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建分